

#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6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副校長、台聯大許千樹副校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張翼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連瑞枝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簡榮宏代理院長、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譚潔芝主任

列席：台南分部許千樹主任、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裘性天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學聯會陳慕天會長（缺席）、學生議會孫承憲議長、營繕組楊黎熙組長、營繕組王可欣先生、保管組鄒永興組長

記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請各主管注意校務評鑑訪評時程，於需參與之項目時段，提早入座，準時出席。另請總務處通知全校各單位，務必加強各館舍大樓等校園環境整潔（如垃圾處理）及安全（如實驗室藥品）等事項。
- 二、校內各單位對於「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各項資訊務必審慎、詳實填報，資料應印出送各單位，請主管務必仔細審核。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0 年 4 月 29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99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0-14）

## 三、教務處報告：

- （一）10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及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於 4 月 15 日至 20 日報名，博士班 607 人報名（99 年 870 人，98 年 829 人），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碩士班 481 人報名（去年 484 人）、碩士在職專班 52 人報名（去年 32 人）。10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考人數統計表請參閱[附件二](#)。（P15-16）
- （二）學生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得辦理停修課程：一學期以一門為限，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後，當學期修習學分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課務組將透由網路提醒同學。
- （三）推廣教育業務：
  1. 100 年度霹靂優課程已由各學院經院課程會議通過，課程如下：

課程	教師	學分數
----	----	-----

電機專題入門	王宜楷	2
光電概論	田仲豪	2
數位電路設計	鍾崇斌	3
物理（一）	李威儀	4
化學（一）	李大偉	3
微積分（一）	白啟光, 余啟哲	4
中國與東亞文明史	劉河北	2
訊息與碼的轉換與演進	王忠炫	3
合計	8 門	23

2. 99學年度下學期推廣教育學分、培訓班教學反應問卷已於4月13日開始線上填答。

3. 100學年度碩專班招生閱卷費將於4月底前入帳至各閱卷教師帳戶，屆時再通知各閱卷教師。

4. 遠距教學購置mcu視訊多點會議系統尾款已報支，惟視訊主機老舊仍待經費足夠以汰換。

5. 5月5日參訪中華電信企業大學，會針對雙方合作經營模式探討及意見交流。

(四) 網路教學業務：4月15日 辦理與中華電信深度合作討論會議，中華電信提出跨校及跨校區遠距教學視訊會議系統，及雲端學習平台計畫。期望未來將數位學習推往社群學習與行動學習的境界，此與本校數位學習的發展謀合，未來期望與之密切合作；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主任並提出 Hi-Cloud 雲端伺服器試用申請，以測試 e-Campus 系統推到雲端的可行性，以提早預備，期能將交大數位學習推往更上層。

(五) 出版社出版與行銷業務：

1. 出版行銷暨行政業務：

(1) 交大出版社預計5月4日及11日舉辦校內出版說明會，將交大出版社服務內容、行銷通路、申請出版流程、校內共同出版、版稅說明，及課程拍攝出版作一詳盡介紹，期望校內更多老師認識交大出版社，以推展本社業務。

(2) 客家學院莊英章、簡美玲編著《客家的形成與變遷》上下兩冊已出版，並鋪至各經銷店與網路書店。

(3) 與圖書館合作之數位典藏：《橄欖樹—李泰祥的詩歌之旅》已出版，並獲3月10日聯合報報導。

2. 出版計畫：目前正在進行的新書編製及數位出版計畫如下：

(1) 新書申請「C++程式設計策略 — 入門篇」(作者：國防管理學院林振輝)，修稿中，預訂5月底出版。

(2) 與晶片系統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合作出版之「奇普士的異想世界」，將於 4月20日出版。

(3) 陳永平老師的新書申請「電路學原理與應用」，已送外審中。

(4) 「說書二：新文藝復興計劃導讀文集」覆審中。

(5) 林琦焜老師申請之翻譯著作《非線性偏微分方程式》，正取得原作授權中。

(6) 申請共同出版之「雅美族歌謠：古謠」、「雅美族歌謠：情歌與拍手歌」(傳播所)，預計7月底出版。

(7) 吳炳飛教授的「機率」數位教材，美編後製中，預計5月底出版。

(8) 本學期拍攝謝世福老師的「訊號與系統」課程，將做為未來本社出版之數位教材。

(六)「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推動之「華語文能力測驗」今年度第一場正式考試將於5月7日舉行，本中心為考試推廣中心，協助考生報考及繳費作業，此次考試交大共有20名外籍生報名參加。

(七) 華語中心將於5月12日(四)舉辦「九十九學年度中文歌唱比賽」，以提高僑外生華語學習熱忱，並增進學生交流與互動。活動即日起開放報名，比賽辦法及報名表請洽華語中心網頁：<http://aadm.nctu.edu.tw/mandarin/>。

(八) 5月2至5月9日將於美國劍橋參加2011全球開放式課程聯盟10週年年會(OCWC Global 2011)，將臺灣開放教育成果展現給世界各國，並期擴展與國外各大學間之合作與交流。

(九) 超薄型月刊：教學發展中心第40期超薄型月刊於年4月21日出刊，本期主題為「英語授課經驗分享報導」，藉由三位老師的教學經驗談，讓師生雙方瞭解英語授課課程對於教學與學習的助益；另有數位教材製作與著作權觀念之介紹，以及「陸生學習座談會」活動報導，解答陸生的學習疑惑。更多詳情請見第40期超薄型月刊

<http://academic.nctu.edu.tw/ctld/epaper/40/index.htm>

#### 四、學務處報告：

(一) 社團法人中華身心障礙者勞工關懷協會於4月25日在本校浩然B1國際會議廳舉辦表揚會，表揚電物系5位學生熱心協助該會架設網站。5位學生因修習電物系徐琅老師的計算機概論課程，在老師的引領下，在學習專業的同時利用所學協助弱勢團體，為社會付出一己之力。徐老師的案例證實了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的可行性及其效果，可供校內師生參考，希望有更多的老師投入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新聞媒體報導請見交大新聞<http://www.pac.nctu.edu.tw/>)

(二) 99學年度第二學期「校長與學生座談會」，已於4月22日12時30分至14時50分於中正堂實施完畢，遵奉校長會中指示，已先行將會前蒐整，會中並由各級主管報告之54項建議，於4月25日公告於軍訓室網頁；另學生於會中臨時提問之19項建議，刻正會請各單位就政策考量與執行情形另行答覆，俟各單位回覆後，儘速完成第二次公告，並綜整呈閱校長及各相關單位主管參考。

(三) 聯合服務中心於5月24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邀請國稅局至本校行政大樓大廳辦理綜所稅收件服務。

(四) 生輔組於4月18日交大學生字第1001003392號函請各單位配合審核學生活動時，注意下列事項：

1. 簽核單位需詳細檢視內容是否含室內使用可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熱點之物體或器材之節目，盡量勸導學生取消相關表演。另於室外場所，須於安全無虞狀態下進行與妥善做好防火管理。
2. 學生於營隊藉辦理活動時，經常擅自關閉室內停車場(綜合一館)所有照明設施，並改裝成其它型態(如鬼屋)等，造成駕駛人與場內奔走學生互撞之危險亦請宣導。

#### 五、總務處報告：

(一) 本處營繕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1. 客家學院大樓工程：大樓 4 樓國際會議廳統包工程及 2 樓多媒體數位攝影棚建置隔間工程，均已於 3 月初完工，目前開始辦理估驗及驗收作業；另六家校區停車場及入口鋪面景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第 2 次招標後已於日前決標，將依使用單位需求進行規劃設計。六家校區其他周邊雜項及公共藝術建置等工程，均配合使用單位陸續辦理中。
2.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主體建築工程於 99 年 1 月 17 日開工，目前正進行周邊整地、地坪施做、消防門安裝、機電設備等工項，外架已拆除，工程實際進度為 90.25%，較預定進度 99.75% 略有差異，本案實際施工進度尚無落後情形，應能在契約履約期限 8 月前完工，後續規劃仍以今年 9 月為預定期程。
3. 室內游泳池工程：工程於 98 年 10 月開始進場，施工期間配合日後使用與營運等需求辦理需求及建造變更，相關作業已於 1 月 5 日完成契約變更程序。目前施做入口階梯、循環供水系統之安裝配管等工項，工程進度約 88.75% 與預定進度 87% 相符，消防檢查現場查驗缺失改善當中，完成後即可視情況掛件申請使用執照，後續系統運轉測試將配合施工進行測試，預估連同測試及使用營運裝修等，目前暫定暑假期間完成。
4.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西區開發水土保持工程於 99 年 2 月開工，整地工程已於 100 年 2 月竣工並取得水保完工證明及雜項使用執照。目前已開始進行景觀欄杆、照明、步道及植栽等公共設施之初步設計圖面，將先進行部分安全設施建置施工，後續全區景觀及設施規劃設計，俟景觀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即進行發包施做。

##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本校彈性薪資及國科會「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自即日起受理推薦申請，截止期限為：100 年 6 月 3 日。研發企劃組已於 5 月 3 日通知各院級單位轉知參辦，相關事項請各院系級單位配合辦理。本年度作業時程及院級單位應交送文件請參閱[附件三](#)。(P17-29)

## 主席裁示：

一、申請人教學、研究、服務之績效表現資料「100 年國立交通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申請-服務績效表」內「一、行政服務表現 (25%)」中「擔任校內重要行政服務工作 (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系主任、所長、院長)」修正為「擔任校內重要行政服務工作 (各學院及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

二、5 月 13 日行政會議將針對各院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辦法或細則進行審查，各單位不需提供報告事項及議案。

- (二) 國科會自然處徵求「氣候模擬與推估能力建構」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0 年 5 月 25 日止。
- (三)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醫療器材快速試製服務中心」徵求 100 年度合作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00 年 5 月 18 日止。

## 七、頂尖計畫辦公室：

- (一) 99 年度頂尖研究中心及研究群執行成果審議會業於 5 月 4 日圓滿結束，初、複審委員建議事項將於近期轉知各中心及研究群，並請各中心及研究群於期限內提出回應及改善措施。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校共成立 7 個頂尖研究中心：前瞻奈米電



子與系統研究中心、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前瞻光電研究中心、生醫電子轉譯研究中心、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與清大合作）、生物資訊研究中心（與清大合作）及腦科學研究中心（與陽明、中央合作）。

- (二) 100 年頂大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 7 億 3,958 萬 3 千元，101 年執行經費為 10 億，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以計畫總經費 7:3 比例編列。

## 八、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 (一)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資料填報修正：

1.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 日來函，「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尚處資訊整合階段，預訂於 100 年底逐步完成整合，未來各項校務提報作業將可大幅減少，請校內各填報單位對於各項資訊務必審慎填報，以提高行政品質，避免因資料錯誤而增添各單位行政負荷。
2.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未來將提供教育部所屬或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所需，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增值應用，故資料的正確性非常重要。各單位已填報之資料請參見 <http://hedb.yuntech.edu.tw/>，若需修改請於 5 月 6 日前告知，並於 5 月 15 日前依指定格式送交黃金婷小姐(分機 31725; jean@mail.nctu.edu.tw)，本中心將於 5 月 18 日前彙整後函送教育部申請修正。

- (二) 資訊中心將對校園行政與教學單位之伺服器與個人電腦進行系統弱點掃描：

1. 本中心將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到 5 月 4 日間，針對校園行政與教學單位之伺服器與個人電腦進行系統弱點掃描。以期及早發現系統潛在的弱點，予以修補，減少系統被入侵等資安問題。
2. 弱點掃描完成後，針對伺服器與個人電腦有重大安全弱點之單位，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將提供改善建議報告供該單位參考。

- (三) 配合教育部辦理「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

1. 資訊中心已提供演練名單協助教育部執行本計畫，本中心也已個別寄送 mail 通知演練對象，提醒務必留意演練期間之 E-mail 信件，「勿」點閱來歷不明信件中之超連結或開啟附檔，避免於其計畫中被記錄。
2. 演練時間：第一次演練 5 月份；第二次演練 9 月份。

## 九、圖書館報告：

- (一) 讀者反應檢索區電腦被霸佔與網路不通之處理：近日讀者反應二樓檢索區電腦經常被霸佔，使用時間過長，影響其他讀者權益。圖書館已完成修改使用規則，將限制讀者每次使用時間為一小時，並將增加檢索區電腦之數量，滿足讀者需求。另外，顧及網路安全，目前圖書館內有線網路的使用，均要求讀者輸入帳號與密碼。由於校外人士僅能使用向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申請的臨時帳號與密碼，常發生不會申請與使用而無法連線，日前已經聯絡上讀者並解決此問題。
- (二) 增訂國科會人文與社會領域期刊：國科會人社領域期刊排序評比共計有 17 個學門，期刊組將各學門的排序前 10 名期刊清單與目前本館的訂閱情況進行比對，共計 185 筆，匯整後發現本館期刊館藏的已訂閱率達 172 筆，佔 92%，尚未訂閱的 13 筆中文期刊將於近期內進行訂閱。

## 十、會計室：

- (一) 自本(100)年 2 月以來，本校先後有 4 位老師被檢調單位約談或調閱原始憑證，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教師同仁，使用公帑或採購作業務必本誠信原則，遵守相關法規與程序辦理。
- (二) 另本校對檢調單位來函調卷，尚無統一窗口，造成文書組分文作業困難，建請指定適當單位辦理，以示慎重並便於歸檔列管備查。

**主席裁示：檢調單位來函調卷等相關事宜由秘書室統一辦理。**

## 十一、人事室：

- (一) 本校新修正教師出國申請單前以 100 年 4 月 14 日交大人字第 1001002481 函轉知全校各單位在案，請教師於出國前，填寫出國申單請並完成核准程序。是項申請單可自人事室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
- (二)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1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34914D 號函轉，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且具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得依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軍事訓練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又服補充兵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亦得檢具大專集訓證書所載折合役期天數，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規定。本室業以 100 年 4 月 26 日交大人字第 1000004865 號函轉全校各位轉知所屬教師及舊制職員（代號 S、T、L），如具有上述年資者，請於 100 年 5 月 27 日（五）前，洽人事室辦理購買年資事宜。
- (三) 國立臺灣大學 100 年 4 月 18 日校人字第 1000014925 號函，為增進未婚同仁適當擇偶機會，為有緣人搭建鵲橋，特辦理 100 年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愛戀臺灣，月老傳情」工作圈一北區一聯誼活動，本校業於 100 年 4 月 26 日以全校電子郵件、人事室網頁公告並另刊登人事簡訊轉知全校同仁，歡迎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十二、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報告：

- (一) 有關 100 年 4 月 29 日中國時報引用清大退休教授部落格文章，指本校「炒地皮」、「佔校地」之相關報導，本校於當日已發出澄清稿，說明如下：
  1. 自 89 年起，本校秉持服務社會、回饋地方之心，協助新竹縣規劃「璞玉計畫」即「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期以前瞻性視野，促進台灣及地方未來之發展。
  2. 歷年來本校已投入龐大人力、物力與時間，努力協助本案之推展。所有程序皆公開依政府法令規定進行，並通過相關單位審查。
  3. 本校籌設校區是為未來長期校務與研發需求預作規劃，現有及未來校地依法皆屬國有財產，本校無權任意處置。

## 十三、秘書室報告：100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本校受訪籌備相關事項

- (一) 再次報告有關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頂尖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參與訪評之共同行程時間、項目及地點如下：

5 月 11 日(三)		
時 間	項 目	地 點

09:30~09:45	校長致詞、介紹主管	圖書館 B1(A 廳)
09:45~10:40	學校簡報	圖書館 B1(A 廳)
10:40~11:30	A 組評鑑委員與主管座談	圖書館 B1(A 廳)
5 月 12 日(四)		
09:00~09:50	B 組評鑑委員與主管座談	圖書館 B1(A 廳)
11:00~12:00	學校對委員所提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圖書館 B1(A 廳)

已通知各主管助理上述時間及事項，請各主管務必**準時**參與（詳細行程請參另附件）。  
並請攜帶本校自評報告書及附錄，對自評報告之內容亦請詳加了解，以備委員提問。  
另部分主管需陪同委員參觀學校設施，陪同人員已列於訪評行程表中，務請留意並準時參與。

(二) 實地訪評 2 日，由秘書室備妥，將提供評鑑委員及各主管之資料如下：

1. 實地訪評 2 日之行程表。(於今日會議確認參觀設施項目後，即修正表內資料並寄送各主管。)
2. 本校自評報告內容簡報。(檔案於確認後即寄交各主管先行參考)
3. 評鑑委員所提「自我評鑑書面報告待釐清問題」及本校之回應說明。(相關問題由評鑑中心於 5 月 6 日中午寄交本校，各單位需於 5 月 9 日前填送秘書室彙整)
4. 99 年 12 月 17 日進行之自評實地訪評，就訪評委員提供之改善意見，各單位填報之回應說明及後續追蹤執行。
5. 校務評鑑五大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涵蓋要素及其認可基準 V.S 本校擬提供檢核資料名稱表。

(三) 訪評行程中 A 組委員及 B 組委員參觀學校設施部分，參訪項目、路線及陪同人員如下，請確認，以利通知相關準備事項。

1. B 組委員：訪評行程第 1 日下午 16 時至 16 時 40 分

參觀路線：圖書館 8 樓→圖書館 7 樓(5 分鐘)→圖書館 6 樓(5 分鐘)→圖書館大廳展項(客家學院教學成果展，10 分鐘)→藝文中心(5 分鐘)→田家炳大樓 5~7 樓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15 分鐘)或學生宿舍(女二舍，15 分鐘)→圖書館 8 樓

陪同人員：校長、林副校長、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圖書館館長、客家學院院長、藝文中心主任、應化系李耀坤教授或學務長及住服組組長

2. A 組委員：訪評行程第 2 日上午 10 時 20 分至 11 時，(車輛接送)

參觀路線：圖書館 8 樓→喬鼎雲端儲存實驗室(5 分鐘)→腦科學研究中心(10 分鐘)→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5 分鐘)→「Eco-City 健康樂活城」計畫之「智慧生活科技區域整合中心」(10 分鐘)→校務資訊系統成果展示(10 分鐘，圖書館 8 樓)→圖書館 8 樓

陪同人員：校長、林副校長、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頂尖計畫辦公室執行長、電子資訊研究中心主任、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

除前述參訪項目外，請各學院提供 B 組參觀備案如 [附件四](#)。(P30)，亦已通知各頂尖研究中心備妥受參觀項目及解說人員，以因應委員若臨時提出參觀之需求。

(四) 校務評鑑受抽選晤談之教師、職員、學生各 48 名，已聯絡參與並整理晤談名單，將於今日(5 月 6 日)下班前寄送評鑑中心。另將於 5 月 9 日及 5 月 10 日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30 分(教職員 12 時 10 至 12 時 40 分，學生 12 時 50 分至 13 時 20 分)於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辦理受抽選晤談之教職員生說明會，由參與晤談人員任擇一場參加。

- (五) 評鑑中心將於今日(5月6日)下午始將「評鑑委員審閱本校自評報告後所提待釐清問題」提供本校，秘書室接獲後，將儘速轉請各單位回應，務請於5月9日中午前完成說明送交秘書室。5月9日(一)16時擬召開會議(圖書館8樓第1會議室)，請校長主持、各單位主管參與，報告各單位之回應說明。
- (六) 實地訪評行程第1日(5月11日)下午16時50分至17時30分，評鑑委員將進行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就此待釐清問題，本校需提交書面說明於第2日(5月12日)交予委員，並於訪評第2日11時至12時校長與評鑑委員召集人共同主持進行之「學校對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之說明」中，由各行政主管與學院院長回應委員提問。故5月11日(三)17時30分擬召開會議(圖書館8樓第1會議室)，請校長主持，各行政主管、學院院長等及單位相關工作人員參與，就委員所提「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研商回應，並需完成書面說明。

**主席裁示：5月11日(三)17時30分將召開會議，請各一級主管轉知所屬二級主管於所處辦公室待命，以利隨時協助。**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100年度電費計算方式，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經100年度第一次能源管理委員會〈100年3月25日〉決議辦理，針對校園館舍電費分攤機制案內容原以每年減少2%之標準用電度數(97、98年平均用電度數)為目標，提高至減少5%，其節省回饋金由原70%修正為50%，其餘內容不變，並於本(100)年度統計用電量後於101年計算電費分攤時以減少5%之標準用電度數計算100年度使用電費，其衡量數據可採各館舍年度用電度數及館舍用電EUI進行管控。「館舍標準電力度數」合理值訂定，對於已自行完成節能省電工程之館舍，標準電力度數應予專案檢討，或依據經濟部「機關學校用電指標基準值」折減後增訂免減少5%之下標值，各館舍統一適用等方式。
- 二、有關標準年度用電數、標準電力度數調整機制及用電分攤機制請參閱[附件五](#)。(P3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依據99年11月29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0990303504號函「宿舍管理手冊」修定之部分條文([附件六](#)，P32-33)修正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並經100年4月21日99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全文請參閱[附件七](#)。(P34-4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請討論。(資訊學院提)**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9 年 1 月 11 日資訊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99 年 3 月 30 日資訊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99 年 7 月 15 日資訊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99 年 10 月 21 日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0 年 3 月 8 日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八](#)。(P42-46)
- 二、復依 99 年 1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附帶決議業先簽會人事室、秘書室及相關單位奉核後，先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再提行政會議討論，業經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 ([附件九](#)，P47-48) 修正通過。
- 三、本校資訊學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全文請參閱[附件十](#)。(P49-56)

**決議：**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內「編制內」等文字刪除後通過。

**案由四：**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合作辦理跨校雙主修協議書草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促進校際間之合作，本校目前計畫先與國立陽明大學進行跨校雙主修的合作，並依據本校「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附件十一](#)，P57)第3條規定辦理，擬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書內容(草案)，請參閱[附件十二](#)。(P58)。
- 二、協議書內容中，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需經兩校相關學系同意，申請人數為該主修學系學士班學生人數的3%，免學分費，學生於修業後將在學位證書上加列跨校學校名稱、學系名稱及學位，而修業期間之住宿則依對方學校之規定辦理。協議書簽訂後自100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生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相關議題：(1) 教師合聘 (2) 加強與電機學院光電系合作，請討論。(光電學院提)

**說明：**

- 一、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現況如簡報說明。
- 二、考量台南分部光電學院現況，未來新聘教師是否仍以與光電系進行合聘之程序進行？是否減輕專案教學人員教學、研究及服務負擔？支援教師之支援期間至本學年度(100年7月)止，是否繼續支援？
- 三、台南分部光電學院與校電機學院光電系目前已有以下合作進行中：共同規劃研究領域、人員合聘、研究合作、協助/共同指導學生。為與校本部電機學院、光電系有更密切的合作，相關措施仍待研擬，如：因應遠距教學及視訊會議視訊的需要，視訊設備如何強化？協助開課 Teaching load 的計算？教師南北往返之交通費如何支應？
- 四、未來發展規劃方面，考量一來利於協助爭取教育部名額，二來可望獲得業界資助之經費來源，是否與台積電合作，增設半導體領域研究所？

**決議：**

- 一、新聘教師請光電學院與電機學院光電系以合聘方式進行。
- 二、未來發展規劃仍以二學院合作進行全盤考量，並請積極規劃與業界合作增設研究

所。

三、有關由校本部支援學務輔導、體育活動設施或經費挹注等問題，待於校務會議簡報本校中長程規劃後再行研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45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9 1000225	主席裁示：有關中油公司將於大學路興建宿舍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國際處事先協商，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本校國際生及研究生使用。	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p><b>總務處：</b></p> <p>一、有關宿舍規劃案，總務處已於100年3月1日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於3月8日收齊資料，3月23日中午召開跨處室討論會議。</p> <p>二、會中經綜合討論各單位需求，達成規劃共識。</p> <p>三、目前教務處(思源書院)、學務處(研究生宿舍)已確定無需求，本案持續催請中油公司儘速提出可能之興建成本、租金水準等相關資料中，後續將提供予國際處參考，評估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國際生使用。</p> <p><b>教務處：</b>依據99學年度第3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100.04.14)決議，思源書院宿舍空間改分配於新生宿舍12舍1樓。</p> <p><b>學務處：</b>有關學生宿舍需求於100年2月9日、3月8日分別提供中油公司、總務處彙整處理。另於3月18日提供新建宿舍構想書於行政會議討論。考量行政作業程序與基地量體，本處建議沿用前已審議通過之南區BOT案南區基地，以800床位規劃，並將資料送跨處室會議討論。</p> <p><b>國際處：</b>本處已設計住宿需求調查問卷，針對外籍生、外籍交換生以及大陸學生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與評估報告擬於彙整後於下次會議提出。</p>	教務處已結案
99No10	案由三：本校「傑出人士彈性薪資支給要點」	研發處	擬於本年4月13日下午於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國際會	續執行

1000304	<p>修正案，請討論。</p> <p>決議：請參酌與會主管意見，並彙集各學院所徵詢之相關意見後，再提會討論。</p>		<p>議廳舉辦本校彈性薪資要點公聽會，並已通知各學院轉知所屬，如有相關具體建議可於4月9日前提供研發處彙整以列入要點修正考量。</p>	
99No13 1000401	<p>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b>已進行：</b></p> <p>一、資訊中心於2008年配合校級政策，集中與整併各行政單位自行建置的e化系統時，已同步進行整合跨處室的資料庫建檔；資訊中心亦於2008年頂尖成果報告中說明已整合跨單位的資料庫。</p> <p>二、已建置的跨處室校務資料庫(取名為共同資料庫)，除2008年開始供各行政單位跨處室使用外，2010年起，資料亦開始共享流用於教學單位。</p> <p>三、部份舉例跨處室資料的校務系統</p> <p>(一)教務處_學生 e-portfolio 系統：跨教務處、學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p>(二)教務處_全方位課務管理系統：跨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研發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p>(三)研發處_研發指標系統：跨研發處、人事室資料整合使用(含整合研發處自行委外之專利管理系統資料)。</p> <p>(四)學務處_全人教育系統：跨學務處、教務處、人事室的資料整合使用。</p> <p>(五)總務處_收納支出管理系統：跨人事室、總務處、會計室的資料整合使用。</p>	<p>續執行</p>



			<p>(六)管理學院_教學品質管理系統：跨人事室、教務處資料整合使用(含整合教務處自行委外之電子教學系統 e3 資料)</p> <p>四、目前有共享使用跨處室共同資料庫的教學單位或教師計畫：資訊學院、通識中心__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p> <p><b>規劃中：</b> 未來資訊中心所建置之校務系統，都會共享整合共同資料庫之資料，另部份舉例規劃中，會整合跨處室資料的校務系統：</p> <p>一、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跨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含整合教務處自行委外之電子教學系統 e3 資料、研發處自行委外之專利管理系統資料)。</p> <p>二、會計室__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主席裁示：請各學院提供依本校「十年發展藍圖〈NCTU VISION60〉」所訂中長程計畫，並請業務單位規劃儘速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頂尖計畫辦公室	已與主任秘書確認相關事宜。	續執行
99No14 1000422	<p>三、有關館舍空間等問題，希望總務處能積極儘速依程序辦理並配合：</p> <p>(一) 人社三館、行政大樓興建規劃案。</p> <p>(二) 博愛校區建築物使用狀況及實驗室使用安全性等。</p> <p>(三) 興建學生宿舍及規劃教師學人宿舍。</p>	總務處	<p>一、人社三館、行政大樓興建規劃案及興建學生宿舍及規劃教師學人宿舍案：4月28日下午討論後，決議將儘速與建研所、黃世昌教授就校區整體規劃發展與各單位實際需求進行檢討，以為後續各館舍規劃評估之依據。</p> <p>二、博愛校區建築物使用狀況：本項已持續洽市政</p>	續執行

			<p>府建管科人員檢討相關法令規定，及博愛校區既有建物文件不符情形，以初步擬定討論重點，預計5月5日下午總務長將與市政府工務處長先行協商。</p> <p>三、教師學人宿舍規劃：</p> <p>(一) 職務宿舍現況：本校目前多房間宿舍有140間單房間宿舍有170間，借用年限均為15年。研一舍原學生宿舍撥借8間作單房間職務宿舍，於100年3月學務處住宿組已簽核需於合約屆期歸還。</p> <p>(二) 候借情形：單房間教師候借人數在10位以下，多房間教師候借人數約60位。</p> <p>(三) 未來五年(101-105年)多房間職務宿舍合約屆滿騰空數有53間，另有提前退休及歸還數未計，故多房間無不足的問題。</p> <p>(四) 規劃需求：因後續歸還研一舍8間，建議於光復校區增建宿舍時，附帶規劃單房間職務宿舍10間(10-15坪/間)補足減少數與因應歸國學人住宿之需求。</p>	
--	--	--	---	--

100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考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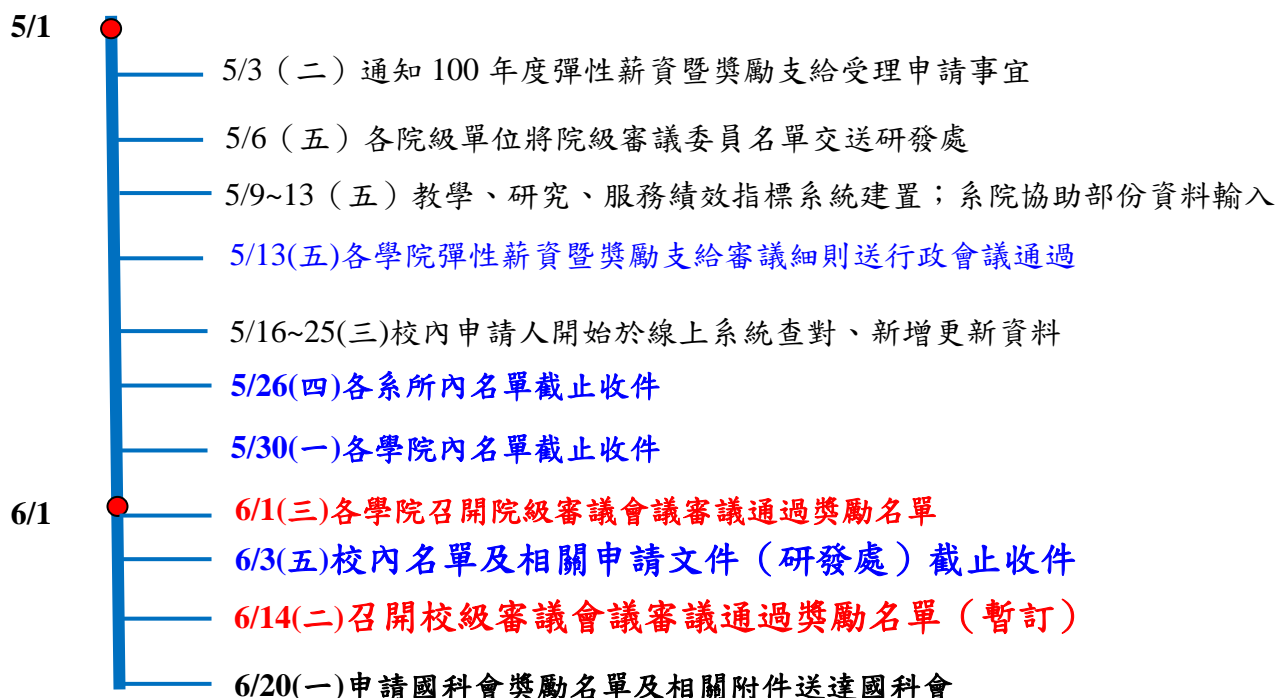
DEP	系所名稱	報名人數	較 99 年
101	電子研究所甲組	36	-7
102	電子研究所乙組	27	-22
103	電機工程學系	7	0
104	電控工程研究所甲組	11	-7
105	電控工程研究所乙組	9	-10
106	電信工程研究所	26	-19
107	光電工程學系	46	-32
201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甲組	65	-20
301	機械工程學系甲組	16	-2
302	機械工程學系乙組	11	-1
303	機械工程學系丙組	12	-8
304	土木工程學系甲組	1	0
305	土木工程學系乙組	3	-3
308	土木工程學系戊組	1	1
309	土木工程學系己組	1	1
310	土木工程學系庚組(一般生)	3	-2
31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甲組	28	-1
31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乙組	10	-8
31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博士班	8	-1
314	環境工程研究所	5	2
401	電子物理學系	27	-19
402	物理研究所(一般生)	5	-3
404	應用數學系甲組	6	-4
405	應用數學系乙組	1	-4
407	統計學研究所	1	-2
408	應用化學系	13	-10
409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3	-2
501	生物科技學系甲組	10	-2
502	生物科技學系乙組(在職生)	3	-2
503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7	2
504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4	-1
601	管理科學系甲組	5	2
602	管理科學系乙組	5	0
603	管理科學系丙組	8	5

604	管理科學系丁組	18	8
605	財務金融研究所(一般生)	7	-17
606	經營管理研究所	30	-15
607	科技管理研究所甲組(一般生)	11	2
608	科技管理研究所甲組(在職生)	2	-2
609	科技管理研究所乙組	7	-3
610	資訊管理研究所	17	-9
611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甲組	1	-2
612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乙組	1	-1
613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丙組	3	1
614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丁組	2	-1
615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戊組	2	-3
701	應用藝術研究所甲組	4	-1
702	應用藝術研究所乙組	20	9
704	教育研究所乙組	8	5
705	教育研究所丙組	3	-2
706	教育研究所丁組	6	-1
70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16	9
801	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3	-2
802	照明與能源光電博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3	-13
803	光電系統博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7	-11
804	影像與生醫光電博士學位學程(一般生)	2	
810	運輸系所聯招	10	
811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812	交通運輸研究所		
合計		607	

備註：部份系所組招生組別近兩年不同，不便比較



## 國立交通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支給申核作業時程



備註：各學院系所作業時程得於校截止收件期限內再視實際執行狀況調整。

### 各學院需檢附文件：

1. 院級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委員名單。
2. 院級彈性薪資暨獎勵審議辦法或細則（經院務會議審議報行政會議通過）、院級彈性薪資暨獎勵金審議紀錄、推薦名單（依績效表現優異程度排序並建議支給點數）。
3. 請院級單位針對研究績效表現居全院前 20%者，另提供
  - (1) 依國科會學術處別填寫申請補助經費彙總表【附表 A】。
  - (2) 申請人傑出表現說明及推薦理由書【附表 B】。
4. 符合本校彈性薪資暨獎勵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二款之講座、特聘教授資格者，請另檢附聘書影本或校教評會通過紀錄。
5. 申請人教學、研究、服務之績效表現資料【格式如後附件 1-1】。



##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申請序號：

申請機構/系所 (單位)			
獎勵人員姓名		職 稱	
歸 屬 處 別		學 門 代 碼	
<p><b>傑出研究表現說明 (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至多一頁，標楷體 12 號字，固定行高 18 點)：</b></p> <p>一、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 5 篇 (請依序填寫：姓名、發表年份、著作名稱、期刊、卷數、頁數、IF 及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並以 * 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p> <p>二、獲獎情形 (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本會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請註明) 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 5 項。</p> <p>三、其他資料 (例如：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副編輯或評審委員、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p> <p>四、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p>			
<p><b>申請機構推薦理由：</b></p> <p>一、 該優秀人員在重要獎項、校外經費爭取、產學合作效益...等重要成果及貢獻。</p> <p>二、 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p> <p>三、 對該優秀人員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p>			

**推薦單位主管 (簽章)：**

100 年國立交通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申請-教學績效表(請於線上印製)

人事代號：  
姓名：  
系所：  
學院：

過去五年（2006～2010 年）之教學表現

一、基本教學績效指標(通過基本績效指標後、尚可採計進階績效指標點數)

(一) 教學授課表現：(以下三項皆符合，則採計 10 點)

1. 授課鐘點核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原則之規定）

①. 教學負荷

學期	分類	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學分	時數	人數	申報鐘點數	增加鐘點數			小計授課鐘點數	是否計超支
									修課人數	特殊情況	寫作課程		

②. 研究負荷

學期	C1：指導研究生論文		鐘點	C2：研究計畫案數		鐘點
	碩士生	博士生	小計	主持	協同主持	小計

③. 授課工作核計表

學年度	E 應授課時數	A 授課鐘點數	B 核減鐘點數	C1 指導研究生鐘點數	C2 研究計畫鐘點數	C 研究鐘點數	D 總負荷 (A+B+C)	F 休假、借調、留職停薪	G 超支負荷 (或不足鐘點) (D-E+F)	H 不列計超支鐘點數之總數	X 實際超支鐘點數	前一年不足鐘點

2. 教學反應問卷平均得點（無任一任教課承之教學反應平均得點低於 3.0 以下）

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應做問卷人數	答卷人數	平均點數	備註

3. 課程大綱上傳(含所有任教課程)

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已上傳



## 二、進階教學績效指標

### (一) 教學獎項：(本項目至多採計 10 點)

#### 1. 國內外教學相關知名獎項獲獎情形(每項得點 4 點)

年 度	主辦單位	獎項名稱

#### 2. 交大教學獎(校傑出教學獎 3 點、優良教學獎 2 點、院級 1 點)

年 度	主辦單位	獎項名稱

### (二) 指導學生(至多採計 10 點)

#### 1. 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每項得點 2 點)

學 期	主辦單位	獎項名稱	系 別	學生姓名

#### 2. 指導研究生畢業(碩、博)(符合得點 2 點)

學 期	系 別	碩士/博士	學生姓名

### (三) 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至多採計 10 點)

#### 1. 英語授課(英語非母語之教師)(4 點)

學 期	課 號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 2.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4 點)

學 期	課 號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 3. 通識課程(非通識專職教師)(3 點)

學 期	課 號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4. 服務學習課程(2 點)

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5. 開放式課程(2 點)

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6. 智慧財產權課程(2 點)

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四) 其他教學專業表現(任一項符合，則採計 2 點，本項至多採計 10 點)

1. 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

學期	課號	課程名稱	修課人數

2. 教學專業進修及成長(如教學與知能工作坊、薪傳計畫等)

學期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備註

3. 教科書出版

序號	所有作者姓名	教科書/教材名稱	出版日期	出版社

4. 其他(參加教學改進計畫或編撰優質教材等)

學期	委員會/計畫名稱	參與成員	系所	起迄日

(五) 其他具體成果表現(自述記錄事項)

--

本獎勵申請案如獲核可，該獎勵金入帳帳戶為：

郵局帳戶       銀行帳戶

局 號： ，帳號：。

**※申請人聲明事項：**

- 1.保證以上提報資料均屬實，若有爭議，申請人願負相關責任。
- 2.如同時獲得不同機構之獎助，願配合主管機關（教育部）及該獎助機構相關法令之規定，避免與相關法規抵觸之情事。
- 3.本人於獲得本校彈性薪資支給期間同時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時，不重複領取。

申請人簽名：\_\_\_\_\_

## 100 年國立交通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申請-研究績效表

人事代號：

姓名：

系所：

學院：

過去五年（2006～2010 年）之學術表現

### 一、歷年國內外重要獎項

年 度	主辦單位	名 稱

### 二、擔任國際期刊編輯

年 度	期刊名稱	擔任職務

### 三、擔任國際學術會議重要職務、受邀演講（Invited Talk）

期間/日期	學會/會議名稱	擔任職務

### 四、爭取校外研究經費

#### (一)國科會計畫（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

序號	計畫名稱	委託補助單位	經費編號	執行起迄期間	經費總額

#### (二)非國科會計畫（需為申請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始列入計算）

序號	計畫名稱	委託補助單位	經費編號	執行起迄期間	經費總額

#### (三)上述計畫以外擔任共同或分項主持人計畫

序號	計畫名稱	委託補助單位	經費編號	執行起迄期間	經費總額

--	--	--	--	--	--

五、期刊論文著作目錄

序號	所有作者姓名	申請人是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發表日期	收錄資料庫	IF 值	RF 值

六、專書著作目錄

序號	所有作者姓名	專書名稱	出版日期	出版單位與地區

七、專利

取證年度	專利名稱	國別	發明人	專利證號

八、技術移轉

序號	技轉名稱	授權金額	已撥付衍生利益金額

九、創意作品項目

類別	作品名稱(展覽/展演...)	期間/日期	地點

十、其他具體成果表現(自述記錄事項)

--

本獎勵申請案如獲核可，該獎勵金入帳帳戶為：

郵局帳戶       銀行帳戶

局 號：  ，帳號：  。

**※申請人聲明事項：**

- 1.保證以上提報資料均屬實，若有爭議，申請人願負相關責任。
- 2.如同時獲得不同機構之獎助，願配合主管機關（教育部）及該獎助機構相關法令之規定，避免與相關法規抵觸之情事。
- 3.本人於獲得本校彈性薪資支給期間同時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時，不重複領取。

申請人簽名： \_\_\_\_\_



## 100 年國立交通大學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申請-服務績效表

人事代號：  
 姓名：  
 系所：  
 學院：

### 一、行政服務表現(25%)

項 目	期間 (或日期、次數)	兼任職稱 (委員會名稱或配合事項)
擔任校內重要行政服務工作 (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 系主任、所長、院長)		
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或 小組成員		
其他行政配合情形		

### 二、學生輔導表現(25%)

項 目	期間(或日期)	單位(名稱、事由)
擔任各年級導師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擔任校隊教練		
其他學生輔導具體事項		

### 三、專業服務表現(25%)

項 目	期間(或日期)	單位(名稱、事由)
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之服務 (或評審)事項		
爭取合約、輔助、組織學術		

會議等事項		
擔任國際性組織職務		
擔任校內、外講座		
擔任校外輔導或評鑑委員		

四、其他服務表現(25%)

項 目	期間(或日期)	名稱、事由
舉辦學術研討會		
參與招生宣導事項		
參與監考、審查		
參與命題、閱卷		
協助本校募款、捐地等事項		
服務表現優良獲政府機關、團體核頒之獎勵		
參加社會公益、社教活動具有績效之特殊表現		
其他推動國際化或有助提昇校譽之服務表現		

本獎勵申請案如獲核可，該獎勵金入帳帳戶為：

郵局帳戶                       銀行帳戶

局 號： ，帳號： 。

**※申請人聲明事項：**

- 1.保證以上提報資料均屬實，若有爭議，申請人願負相關責任。
- 2.如同時獲得不同機構之獎助，願配合主管機關（教育部）及該獎助機構相關法令之規定，避免與相關法規抵觸之情事。
- 3.本人於獲得本校彈性薪資支給期間同時獲得「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時，不重複領取。

申請人簽名：\_\_\_\_\_

### 評鑑委員參觀學校設施之備案說明

一、5/11 (三) 16:00~16:40, B組委員參觀部分：

1. 電機學院：

地點：超大型積體電路 (VLSI) 教學實驗室

解說人員：電子工程學系 張錫嘉教授

備有簡報及教學實驗設備介紹

2. 資訊學院：

地點：工程三館 3 樓的資工系計中及電腦教室

解說人員：院長及系所主管、系計中主任或系計中工作人員

3. 理學院：

地點：田家炳大樓 5~7 樓前瞻跨領域基礎科學中心

解說人員：李耀坤教授

4. 工學院：

實驗室名稱	房間編號	解說人員
熱傳實驗室	工程五館 330 室	陳文欽先生
材料工程實驗室 (晶片清洗室、氧化/擴散實驗室、無塵室、鍍膜實驗室)	工程六館 402、403、404、405 室	謝宗雍副院長
測量儀器室	工程二館 102 室	張智安老師
共同實驗室	環工館 411 室	陳秀美小姐

5. 管理學院：

(1) 教學設施：光寶廳(管理一館)、陪同參訪人員：鍾惠民主任(EMBA)

(2) 教學設施：戰情室(管理二館)、陪同參訪人員：張永佳副教授(工管系)

6. 生科學院：

地點：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 1 樓生資中心機房、生科實驗館 3 樓 APPLE 電腦教

室、博愛校區草坪 PE 袋式微藻養殖系統、生科二館趙瑞益老師實驗室

陪同人員：黃鎮剛院長、黃憲達主任、趙瑞益副主任、林志生老師

7. 人社院：

地點：人社一館大廳建築所展場展覽主題—2011 科比意建築特展

陪同人員：人社院院長、建築所曾成德教授

二、5/12 (四) 10:20~11:00, A組委員參觀部分：

已通知頂尖計畫辦公室轉知各頂尖研究中心，於該時段備妥相關資料及人員，以備委員臨時抽選參觀。

### 一、標準年度用電度數：

- 〈一〉館舍標準電力度數以 97、98 年度實際使用度數平均值訂之（計算 100 年度電費將先扣除此標準電力度數之 5% 後進行計算）；新建館舍之標準電力度數，電力運轉第 1 年參考同類型館舍標準訂之。標準電力度數每年應減少用電度數 5%。
- 〈二〉上述例外情形：館舍「年度 EUI 值」以每年實際使用度數計算，低於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標準 EUI 值(98.2)之百分之七十(67.5)可不要求該館舍當年度減少館舍標準電力度數 5%。

### 二、標準電力度數調整機制：

- 〈一〉凡獲得專項經費補助進行相關節能工程者，其「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應扣除完工後節約之用電度數。
- 〈二〉新增電力需求於使用前一個月內未提出者，當年度電費按原核定「標準年度用電度數」計算分攤。
- 〈三〉當年度有特別因素空間長期閒置，依比例扣減度數。
- 〈四〉申請調高「標準年度用電度數」者，原則限於有下列情況：a. 大型長期計劃 b. 增加系所人數 c. 大型特殊設備等用電增加需求。
- 〈五〉其它需求欲調整者，請事先備齊相關分析資料於 2 個月前進行申請(如係緊急事件可另案討論)。
- 〈六〉上述調整案應由該使用單位依實際需求提出評估分析資料，經提送能源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調整之。

### 三、用電分攤機制：所有館舍標準電力度數依第一項訂定後獎懲方式如下：

- 〈一〉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之分攤機制：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時，就減少之部份，使用單位可得百分之五十。
- 〈二〉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之分攤機制：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時，原則均就所超出之部份乘 1.5 倍計算後，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應。
- 〈三〉上述情形如單位有積極配合本校進行相關節能之申報與計畫執行者，得就超出部份改以 1.2 倍計算後，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應。

表一：總務處分攤說明

	超過「標準年度用電度數」 由使用單位業務費支出	低於「標準年度用電度數」 使用單位獲獎勵業務費
(積極配合節能計畫者) 使用單位分攤比例 (元)	$\Delta Q \times 1.2 \times \text{每度電費}$	$\Delta Q \times 0.5 \times \text{每度電費}$
使用單位分攤比例 (元)	$\Delta Q \times 1.5 \times \text{每度電費}$	$\Delta Q \times 0.5 \times \text{每度電費}$

## 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修定之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 0990303504 號函修正

四、各機關除有特殊情形，並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外，不得以租賃房地之方式建置職務宿舍。

各機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規劃興建職務宿舍：

- (一) 業務性質特殊，員工需要安全保護、輪值夜班或機動值勤。
- (二) 位處離島、高山或偏遠地區。
- (三) 為提供派駐國外人員職務輪調回國服務期間居住之需要。
- (四) 因延攬海外人才之特殊需要。

各機關規劃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之最大面積以三十三平方公尺為限；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之最大面積以一百零六平方公尺為限。

各機關興建職務宿舍，應擬具興建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就經管之老舊眷舍房地或撥用之公有土地或購買之私有地，自行規劃興建，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七、管理機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

-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之人員，得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其借用及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參照本手冊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查。

八、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格式範例如附件三）及積點表，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者，並應檢附戶口名簿。

- (二) 前款積點表由管理機關自行就申請人之職務、職等、年資、眷口、考績(成)、是否有自有住宅及其離工作地點之距離、是否為身心障礙及等級、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等項訂定積點標準。
- (三) 宿舍之核借，由事務管理單位依據申請單及積點表，會同人事單位審查核定積點與應借之宿舍等級後，依序列入宿舍申請登記冊內(格式範例如附件四、附件五)，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得以抽籤方式決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 (四) 宿舍借用人，因職級、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或管理機關重新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
- (五)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三點第三款規定情形，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十、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或本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政務首長或副首長於借調期間，其向原服務學校所借用之職務宿舍，於借調期滿回任原職有續借之必要，且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職務宿舍或首長宿舍擇一借用。

十四、宿舍使用情形，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調查，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宿舍借用人違反本手冊有關規定，管理機關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限期搬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對於拒不返還者，應依法訴追，並追償其不當得利。其因疏於注意所發生之損害，有關人員應予議處。

二十八、各機關之附屬機構及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之宿舍，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國立大學校院全數以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之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興建購置之宿舍，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管理方式由教育部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查。

國防部暨所屬其宿舍管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u>本校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首長宿舍除外)；已借用者，應於獲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u></p> <p><u>(一) 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u></p> <p><u>(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u></p> <p><u>(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u></p> <p><u>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u></p> <p><u>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u></p> <p><u>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u></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職務宿舍（首長宿舍除外）：</p> <p>(一) <b>本人或配偶曾借用軍、公、教機關宿舍，而未取得撤銷證明者。</b></p> <p>(二) 經政府輔助、輔建、或貸款購置住宅者。但因職務調動，致輔購、輔建住宅<b>地點距離本校服務單位二十公里以上者</b>，得經本校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p> <p>(三) <b>配偶供職實施單一薪俸之機關者(但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b></p>	<p>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七條，修訂本校辦法第六條條文內容。</p> <p>一、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三)款。</p> <p>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至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其內涵定明。</p> <p>三、增加修訂第一項第(二)、(三)款。</p> <p>四、現行第一項第(二)款移至修訂條文第二項，並配合宿舍手冊作修訂。</p> <p>五、增加第三、四項。</p>
<p>七、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四) 已核准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人員，因職務、職等、年資、眷口變動等因素<u>申請調整宿舍，或本校重新調整宿舍</u></p>	<p>七、申請借用職務宿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四) 已核准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人員，因職務、職等、年資、眷口變動等因素需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p>	<p>依宿舍管理手冊第八點部份文字修正。</p>

<p>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多寡為標準。</p> <p>1.借用人申請調整，自借用日起算，七年內辦理調整者，應自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十萬元整，七年以上調整者，則自付新台幣五萬元整。</p> <p>2.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p> <p>.....</p>	<p>請借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多寡為標準。</p> <p>1.借用人申請調整，自借用日起算，七年內辦理調整者，應自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十萬元整，七年以上調整者，則自付新台幣五萬元整。</p> <p>2.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p> <p>.....</p>	
<p>八、申借多房間職務宿舍按下列標準計算積點：</p> <p>.....</p> <p><u>(六) 有無自有住宅及其離工作地點之距離：</u>  <u>無自有住宅者，給予點數五點；有自有住宅者，依設籍地點給予點數如下：</u>  1. <u>台中地區至台北地區（新竹縣市除外），給予點數2點。</u>  2. <u>其餘地區，給予點數4點。</u></p> <p><u>(七) 身心障礙及等級：</u>  <u>借用人得依下列身心障礙手冊等級給予點數：</u>  1. <u>極重度：給予4點。</u>  2. <u>重度：給予3點。</u>  3. <u>中度：給予2點。</u>  4. <u>輕度：給予1點。</u></p> <p><u>(八) 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經機關首長核列為高度者，給予點數3點。</u></p> <p><u>(九) 獲借同仁如自願放棄，其候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但每次放棄需扣總點數五點。</u></p>	<p>八、申借多房間職務宿舍按下列標準計算積點：</p> <p>.....</p> <p>(六) 獲借同仁如自願放棄，其候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但每次放棄需扣總點數五點。</p>	<p>依宿舍管理手冊第八條新增之積點項目訂定積點標準：</p> <p>一、原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改為第(九)款。  二、增加第一項第(六)~(八)款。</p>
<p>十六、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退休、停職、留職停薪或聘（僱）用契約終止時，<u>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u>，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留職停薪有特殊需求仍需借住</p>	<p>十六、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退休、停職、留職停薪或聘（僱）用契約終止時，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留職停薪有特殊需求仍需借住者，須簽請校長核</p>	<p>依宿舍管理手冊第十條修訂本條條文：</p> <p>一、變更現行第一項後段項次為第二項  二、為因應少子化趨勢，鼓勵生育，提供安定居住環境，妥善照顧嬰兒，穩定機關人事，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  三、由學校借調至機關任</p>

<p>者，須簽請校長核准。<u>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u></p> <p><u>違反前項規定</u>，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法(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p> <p><u>政務首長或副首長於借調期間，其向原服務學校所借用之職務宿舍，於借調期滿回任原職有續借之必要，且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職務宿舍或首長宿舍擇一借用。</u></p>	<p>准。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法(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p>	<p>職之首長、副首長，借調期間其教職屬留職停薪，考量政務首長、副首長隨時可能異動且有借調期限，借調期間又多仍兼任學校教學研究等工作，宜放寬遷出宿舍規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惟如借調機關亦有首長宿舍可供借用時，僅得擇一借用。</p>
<p>十八、凡借用職務宿舍期限到期，應於一星期內立即遷出，拒絕或逾期遷出者，以佔用公產論，依法(約)強制執行。前已核准借用宿舍人員，於借用期間如與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資格牴觸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者，校方應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u>限期搬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對於拒不返還者，應依法訴追，並追償其不當得利。</u></p>	<p>十八、凡借用職務宿舍期限到期，應於一星期內立即遷出，拒絕或逾期遷出者，以佔用公產論，依法(約)強制執行。前已核准借用宿舍人員，於借用期間如與本辦法第六條一、二款之資格牴觸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者，校方應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搬遷。</p>	<p>依宿舍管理手冊第十四條規定修正本辦法： 一、修正第一項後段，定明宿舍借用人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者，應收回宿舍之處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p>

# 國立交通大學職務宿舍管理辦法

85.6.19 第二〇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86.9.19 第二一五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  
87.4.22 第二一八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88.6.25 · 八十七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0.4.20 · 八十九學年度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94.2.4 ·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六條  
94.6.17 ·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八條  
95.7.7 · 94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6.1.5 ·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六條  
96.7.27 · 95 學年度第 2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部份條文  
97.7.3 · 96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部份條文  
99.11.19 9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部份條文  
九十九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100.5.6）修正通過

## 壹、總述

- 一、為有效運用本校職務宿舍，樹立公用制度及管理之體制與權責，並發揮調節功效，特參照行政院頒布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職務宿舍區分及用途如下：
  - (一) 首長宿舍：供本校首長任本職期間借用，離職生效後三個月內遷出。
  -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或賴其扶養親屬隨居任所者借用為原則。
  - (三)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供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約聘教師、研究人員暨教育部、國科會延聘來校任職學人，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無眷隨居任所者借用。
    2. 供臨時約僱人員及專案研究計劃助理等非編制內人員，因職務特別需要，斟酌情形暫予無眷隨居任所者借用，但仍應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優先。
- 三、依本校現有職務宿舍狀況及區分等級如下：
  - (一) 多房間職務宿舍：
    1. 二十八坪(含)以上者：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借住（建功一路學人村僅限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借住）。
    2. 二十八坪(不含)以下者：供編制內之講師、助教、職員、工友借住。
    3. 含大學路學人宿舍、德鄰新村、建功學人宿舍、博愛九龍宿舍、學府工警宿舍、博愛街學人宿舍。
  - (二)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建功學人宿舍禮賢樓：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借住。
    2. 博愛街九龍宿舍集賢樓一樓：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借住。
    3. 博愛街九龍宿舍集賢樓二樓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4. 博愛街九龍宿舍培英館男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5. 博愛街九龍宿舍慈愛齋女舍：供教職員工借住。
    6. 博愛街九龍宿舍群賢樓：供編制內教職員或非編制內教師級借住。
    7. 光復校區研一舍：供編制內助理教授級以上或行政一級主管借住。
- 四、為保障各職等的權利，不得要求超越或降級借用宿舍。
- 五、為遵守公共衛生、維護公共安全、維持公共秩序、愛護公有財產等事項，本校訂定宿舍公約。宿舍公約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應懸掛於各宿舍（村）明顯處所，俾借用人共同遵守。宿舍借用人不遵守宿舍公約，經保管組或管理員勸導無效者，將報請議處。

## 貳、借用

六、本校編制內人員，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

(一) 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二) 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三) 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本人及配偶均為軍公教機關首長，且均符合借用首長宿舍條件者，以本人及配偶所得借用首長宿舍間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為限，始得分別借用首長宿舍。本人及配偶僅一方為首長且借用首長宿舍者，另一方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七、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請服務單位主管簽章後，送至保管組彙辦。

(二) 多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由保管組於宿舍空缺時，依據申請單作初步審查，以每年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基準計算積點，會簽人事室或事務組審查核定積點，以積點多寡決定借用順序，依序列出候借名冊，簽報校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並辦理召開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會議。

(三) 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除有特殊原因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外，其優先順序一律以計點多寡為標準，無法計點或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四) 已核准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人員，因職務、職等、年資、眷口變動等因素申請調整宿舍，或本校重新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請借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多寡為標準。

1. 借用人申請調整，自借用日起算，七年內辦理調整者，應自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十萬元整，七年以上調整者，則自付新台幣五萬元整。

2. 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

(五) 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借用期間如有不符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六) 單房間職務宿舍之核借，除有特殊原因經簽請校長核可外，先以編制內教職員工、約用教師依序考慮，再分別按申請核定日期作為候借優先順序之排定，遇宿舍空缺時依序分配。

(七) 單房間借用人申請調整單房間職務宿舍，應自付騰空檢修費新台幣一萬元整。(學校要求調整者除外)

(八) 為提高分配效率及保障其他候借人之權益，經保管組通知辦理相關請借手續達三次，或經通知後十五日內未辦理完成者，一律以自願放棄處理，其候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

八、申借多房間職務宿舍按下列標準計算積點：

(一) 薪俸：按計算積點時之本俸(以計算積點時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基準日)，每滿十元為一點。

(二) 眷屬：係指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但年滿廿歲以上之未婚子女，以在校肄業且無職業、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或殘廢不能自謀生活者為限。第一人



五點、第二人四點、第三人三點、第四人二點、第五人一點，最高計至五人。

(三) 年資：每三個月折算一點，不滿三個月不計（年資計算，以計算積點時之二、五、八、十一月份月底為截止日期）。

1. 新借者，其年資以到本校任職之日起算（單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至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比照新借者）。
2. 調整者以最近核准借用宿舍之日起算（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多房間職務宿舍因故遷出又重新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比照調整辦理）。
3. 借調期間年資不予採計，但借調期間且返校授課者，在校年資折半計算之。

(四) 職務加點：以現任或曾任本校行政主管任期計算，一級主管每年一點，二級主管每一年半點，未滿一年以任職期間比例計算之，最高以八點為限。

(五) 考績：

1. 職工另依最近三年考績計點，甲等每年二點，乙等每年一點，丙等不計點。
2. 教師按到校日起算，每服務滿一年以兩點計算，不滿一年者不計點。最高以六點為限。
3. 借調期間，考績不予計算，但借調期間且返校授課者，在校考績點數折半計算之。
4. 調整者以最近核准借用宿舍之日起算（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為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多房間職務宿舍因故遷出又重新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比照調整辦理）。

(六) 有無自有住宅及其離工作地點之距離：

無自有住宅者，給予點數五點；有自有住宅者，依設籍地點給予點數如下：

1. 台中地區至台北地區（新竹縣市除外），給予點數 2 點。
2. 其餘地區，給予點數 4 點。

(七) 身心障礙及等級：

借用人得依下列身心障礙手冊等級給予點數：

1. 極重度：給予 4 點。
2. 重度：給予 3 點。
3. 中度：給予 2 點。
4. 輕度：給予 1 點。

(八) 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經機關首長核列為高度者，給予點數 3 點。

(九) 獲借同仁如自願放棄，其候借權益同意繼續存在，但每次放棄需扣總點數五點。

九、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會議：

- (一) 候借名次十五名以內之候借人員，出席人數未達該次分配間數的二分之一時，則流會，流會僅以一次為限，並應於二週內擇期召開第二次分配會議。
- (二) 第二次分配會議，不受出席人數之限制。
- (三) 未參與分配者如分配順序較獲分配人之前者，或參與分配但不願受配者，一律以自願放棄辦理，扣總點數 5 點。如獲分配後始放棄者，扣總點數 20 點。

十、簽訂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及保證書，並辦理法院公證，以建立借用契約（關係）：

- (一) 借用職務宿舍，經核定受配後，借用人於接獲保管組通知後，十五日內與本校簽訂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及保證書、辦理法院公證等借用手續，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 (二) 借用手續完成後，借用人應於十日內入住，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參、借用期限與有關規定**

- 十一、職務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校得終止借用契約（關係），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本校變更等。
  - （四）其他無繼續為職務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本校須收回時。
- 十二、借用本校之職務宿舍，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編制內教職員工借用單房間或多房間職務宿舍期間以不超過十五年為原則（同類別調整時亦同），但單房間調整至多房間或多房間調整至單房間之借用期間併計，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年；約聘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期間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到期得視情況由本校主動收回。凡教職員工在借用宿舍期間，獲核准輔購住宅貸款者，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
- 十三、宿舍借用人應有實際居住之事實，不得將借用之宿舍全部或一部出（分）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經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上述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即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搬遷，且該借用人本校不得再請借宿舍。
- 十四、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他扶養親屬與子女隨住者或已達半年未接眷隨居任所者，本校得收回多房間職務宿舍，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 十五、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且出國進修一年以上，如無眷屬續住時，經原借用者同意後，讓予候借人員暫住，以紓緩宿舍缺乏情況，讓借期間不計入上述十五年期限，另候借人員爾後獲借用宿舍時，前暫借用期間應計入十五年期限內。
- 十六、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退休、停職、留職停薪或聘（僱）用契約終止時，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之宿舍；調職、留職停薪有特殊需求仍需借住者，須簽請校長核准。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法（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政務首長或副首長於借調期間，其向原服務學校所借用之職務宿舍，於借調期滿回任原職有續借之必要，且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借調期間，就職務宿舍或首長宿舍擇一借用。
- 十七、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由借用人自備。單房間職務宿舍內必備之設備及家具，由本校視經費狀況，規定種類、數量供借，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
- （一）宿舍借用人應按本校供應設備及家具種類、數量，與保管組簽定宿舍家具設備借用單。
  - （二）宿舍借用人對宿舍設備及公有家具，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應填具營繕工程申請單，送保管組核辦。其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
  - （三）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通知保管組，並將所借宿舍、設備、及家具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或借用人之過失發生毀損者，借用人應負賠償之責。
- 十八、凡借用職務宿舍期限到期，應於一星期內立即遷出，拒絕或逾期遷出者，以佔用公產論，依法（約）強制執行。前已核准借用宿舍人員，於借用期間如與本辦法第六條一、二款之資格牴觸者，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借用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本辦法有關規定者，校方應終止借用契約（關係），並責令限期搬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對於拒不返還者，應依法訴追，並追償其不當得利。

#### 肆、附則



- 十九、宿舍借用期間，本校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訪或調查宿舍使用情形，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十、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宿舍借用人自行辦理。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得由保管組派員辦理。宿舍之安全，由借用人共同維護；獨院居住者，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 二十一、宿舍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或自費變更室內格局等營繕工程，須由借用人簽陳說明事由，經校長或授權人核可同意後辦理。自費修繕或變更所增設之工作物，借用人於遷出宿舍時應歸本校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要求補償。如校方認定無保留之需要，借用人須負回復原狀之責，回復相關費用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補償。單房間職務宿舍如有換門鎖或加裝私鎖，借用人應複製鑰匙交至管理單位備留。
- 二十二、凡借用本校職務宿舍者，現職人員除按月照規定扣繳房租津貼外，所有宿舍借用人應另酌收維修費，以支付宿舍區維修事宜；若拒繳者，校方得予收回宿舍。另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借用待處理之眷舍者，亦比照辦理。
- 二十三、宿舍借用人應遵行該村自治管理委員會、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違反者，校方得終止借用契約（關係），收回宿舍。
- 二十四、宿舍維修應參照本校職務宿舍維修辦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五、為加強宿舍管理，本校將依照宿舍管理手冊實施檢核。
- 二十六、本辦法未列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七、本校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之各項決議，必要時提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十八、本辦法經職務宿舍管理委員會訂定後，提總務會議討論並送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資訊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9 年 1 月 11 日（一）上午 8：30

地點：工三館 427 室

主 席：簡榮宏副院長代理

院務代表：林一平（請假）、簡榮宏、曾煜棋、曾文貴、王國禎、曾建超、陳玲慧、鍾崇斌、  
李素瑛、謝續平、張明峰、楊 武、莊仁輝、莊榮宏、荊宇泰、蔡錫鈞、徐慰中

記錄：陳素蓉

### 壹、 主席報告：(略)

### 貳、 討論事項：

一、案由：「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一）檢附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如 P.3-P.8 附件一）。

（二）對於本院組織章程中之院長任期，擬請參酌本校各學院院長任期（如 P.9-P.10 附件二），提供修正意見。

（三）隨附各學院組織辦法供參。

電機學院組織章程（如 P.11-P.12 附件三）

工學院組織規程（如 P.13-P.14 附件四）

理學院組織要點（如 P.15-P.16 附件五）

人社院組織章程（如 P.17-P.18 附件六）。

決議：（一）院長任期仍維持三年一任，得連任一次。

（二）修正後組織章程如 P.19-P.20 附件七。

其他建議：（一）請建立系友交流平台，加強系友聯繫與互動，以凝聚系友向心力。

（二）本學院下設各研究中心之組織架構及中心負責人姓名，請公告全院。

### 參、臨時動議：

### 肆、散會：10:20

## 資訊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通信投票）

時間：99 年 3 月 30 日（二）

主 席：林一平院長

院務代表：林一平、簡榮宏、曾煜棋、曾文貴、王國禎、曾建超、陳玲慧、鍾崇斌、李素瑛、  
謝續平、張明峰、楊 武、莊仁輝、莊榮宏、荊宇泰、蔡錫鈞、徐慰中

記錄：陳素蓉

參、 報告事項：（無）

肆、 討論事項：

一、案由：「資訊學院組織章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前經 99.1.11 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送 99.1.22 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經法規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附帶決議：「爾後類此學院組織章程之新訂或修正，請先簽會人事室、秘書室及相關單位奉核後，經法規委員會審議再提行政會議討論。」。依行政會議決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23 日送法規會審議，法規會預訂於 99 年 4 月 6 日進行審議。

（二） 為符學校各院組織章程修訂程序，擬依 99.1.22 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規定：「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本院組織章程第十五條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u>第十五條</u>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 <u>送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第十五條</u>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檢附「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後條文（如 P.2-P.3 附件一）。  
決議：通過本院組織章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為：「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發出總票數 17 張，回收 16 張（同意 16 票、不同意 0 票）。

## 資訊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9 年 7 月 15 日（四）中午 12 時

地點：工三館 427 室

主 席：林一平院長

院務代表：林一平、簡榮宏、曾煜棋、曾文貴、王國禎、曾建超、陳玲慧（請假）、鍾崇斌、李素瑛、謝續平、張明峰、楊 武、莊仁輝、莊榮宏（請假）、荊宇泰、蔡錫鈞、徐慰中

記錄：陳素蓉

壹、報告事項：（略）

貳、前次會議（99.05.11 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事項：

三、案由：本院組織章程修訂，請討論。

說明：

1. 人事室建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如附件乙）修訂院長、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資格，並增訂院長連任規定。
2. 檢附本院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暫修版，如 P. 23-P. 24 附件十）及修正條文草案（如 P. 25-P. 26 附件十一）供參。

決議：修訂通過本院組織章程如 P. 27-P. 28 附件十二。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4：30

## 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1 日 (四) 中午 12：10

地點：工三館 427 室

主 席：林一平院長

院務代表：林一平 (召集人)、簡榮宏、曾煜棋、曾文貴 (出國)、王國禎、徐慰中、  
陳玲慧、鍾崇斌 (請假)、李素瑛、張明峰、莊仁輝 (出國)、陳榮傑、  
陳耀宗 (請假)、曾建超、楊 武、蔡錫鈞、謝續平

記錄：陳素蓉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四、案由：本院組織章程第十四條條文修訂，請討論。

說明：擬依人事室建議修正第十四條條文，參如本院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暫  
修版，如 P.13 附件九) 及修正條文案草案 (如 P.14-P.15 附件十)。

決議：修正通過本修正案，修正條文如 P.16-P.17 附件十一。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 13：40

## 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8 日中午 12:10

地點：工三館 427 室

主 席：簡榮宏院長

院務代表：簡榮宏(召集人)、曾煜棋、曾文貴、王國禎、徐慰中、陳玲慧、鍾崇斌(請假)、  
李素瑛、張明峰、莊仁輝、陳榮傑、陳耀宗(請假)、曾建超、楊 武、蔡錫鈞、  
謝續平

記 錄：白師瑜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二：修訂本院組織章程第四、五、八、十四條等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組織章程前於 99 年 10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後，簽送法規會審議，經人事室提修正建議(如 P.6 附件四)，擬依建議修正第四、五、八、十四條等條文。
- (二) 檢附本院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P.7-P.8 附件五)及修正條文草案(如 P.9-P.10 附件六)。

決議：**通過**依人事建議第四、五、八、十四條文之修訂，送法規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略)**

**肆、散會： 13:40**

##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4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黃遠東主任委員

出席：裘性天委員、陳慕天委員、李威儀委員(唐麗英教授代理)、許維德委員、曾文貴委員  
(王國禎教授代理)、虞孝成委員(包曉天教授代理)、賴郁雯委員、鍾世忠委員、楊進木委員

請假：林進燈委員、劉尚志委員、方永壽委員

列席：人事室譚潔芝主任、秘書室翁麗羨組長

### 壹、報告事項(略)

### 貳、討論事項(略)

案由三：本校「資訊學院組織規程」修正案，請討論。(資訊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規定：「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訂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為使院務順利推行，有其法源依據且符合本院現況，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本院組織規程。
- 三、本案業經 99 年 1 月 11 日資訊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附件 6, P. 26)、99 年 3 月 30 日資訊學院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信投票)(附件 7, P. 27)、99 年 7 月 15 日資訊學院 98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附件 8, P. 28)、99 年 10 月 21 日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附件 9, P. 29)、100 年 3 月 8 日資訊學院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附件 10, P. 30)修正通過。
- 四、本案依 99 年 1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附帶決議業先簽會人事室、秘書室及相關單位奉核後，先提法規委員會審議，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五、檢附本校資訊學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全文(附件 11, P. 31~P. 38)。

決議：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中「本學院設院長一人」之文字，依法律統一用語修正文字



為：「本學院置院長一人」。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中「各學系」之文字，均刪除「各」之文字，分別修正如下：

(一) 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為：「本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含專班），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二) 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為：「院務會議由院長、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等為當然代表，及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

(三)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為：「本學院學系系主任由該系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票選最高票者兩位，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採任期制。…」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同意 8 票，不同意 0 票)

四、檢附依前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資訊學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全文(附件 12, P. 39~P. 40)。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45 分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 <u>章程</u>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 <u>規程</u>	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 <u>章程</u> 」（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 <u>規程</u> 」（以下簡稱本 <u>規程</u> ）。	文字修正。
	<b>第二條</b> <u>本學院秉承「知新致遠，崇實篤行」之校訓，以研究資訊領域學術，培育資訊領域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提升人類文明為宗旨。</u>	本條文無實質規範意義，建議刪除。
	<b>第三條</b> <u>本學院英文名稱為 College of Computer Science。</u>	院英文名稱非必要於組織章程中特別明列，建議刪除。
<b>第二條</b>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以規劃學院發展、 <u>精進教學研究及提昇學術聲譽</u> 為主要職責。	<b>第四條</b> 本學院院長以規劃學院發展、 <u>協調全院事務及爭取資源</u> 為主要職責。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將院長職責定義更明確。
<b>第三條</b> 本學院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b>第五條</b> 本學院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條次變更。
<b>第四條</b> 本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含專班），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本學院專班得置主任一人，辦理班務。	<b>第六條</b> 本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含專班）、 <u>中心及辦公室</u> ，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本學院專班專班置主任一人，辦理班務。 <u>各中心或辦公室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或辦公室業務。</u>	一、條次變更。 二、本院所設中心及辦公室非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單位，為功能性組織，無設置法源依據，不列入本章程。另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略以：「各專班…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且經行政會議通過者，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務。」非各專班均設有主任，擬修正專班得

		置主任一人，辦理班務。 三、文字修正。
<p><b>第五條</b> 本學院組織現況與運作，優先適用本條文下列各點：</p> <p>一、本學院組織之教學單位為一系（資訊工程學系）多所（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及<u>生醫工程研究所</u>），各所定位為系之碩博士學程，未來亦得隨時代進展調整為多系多所。</p> <p>二、本學院所有教師皆屬於資訊工程系，各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須選擇一個主要參與研究所(或其分組)，並得選擇次要參與之研究所(或其分組)。</p> <p>三、各所以發展其研究特色及推動所務為主，所務會議之重大決議須提交系務會議議訂之。</p>	<p><b>第七條</b> 本學院組織現況與運作，優先適用本條文下列各點：</p> <p>一、本學院組織之教學單位為一系（資訊工程學系）多所（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以及多媒體工程研究所），各所定位為系之碩博士學程，未來亦得隨時代進展調整為多系多所。</p> <p>二、本學院所有教師皆屬於資訊工程系，各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須選擇一個主要參與研究所(或其分組)，並得選擇次要參與之研究所(或其分組)。</p> <p>三、<u>各所所長兼任副系主任，並得依需要加設其他副系主任。</u></p> <p>四、各所以發展其研究特色及推動所務為主，所務會議之重大決議須提交系務會議議訂之。</p> <p>五、<u>本學院設專業領域整合研究中心、研發與智財推廣辦公室、校友聯絡與公共關係辦公室等院級單位。專業領域整合研究中心之設置須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u></p> <p>六、<u>系主任及專業領域整合研究中心主任得兼任副院長。</u></p>	<p>一、條次、款次變更。</p> <p>二、生醫工程研究所於96學年成立並於97年更名，擬新增於本條文第一款。</p> <p>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6條：「各學系、所設碩士班及博士班且專任教師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任（副所長）一人。」規定，建議刪除第三款條文。</p> <p>四、本院所設置之中心、辦公室等院級單位非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單位，為功能性組織，無設置法源依據，不列入本章程，建議刪除第五款。</p> <p>五、副院長之聘任為院長職權，不特別於條文中明列，建議刪除本條文第六款。</p>
<p><b>第六條</b> 本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諮議委員會。</p>		<p>新增條文。參酌各院組織章程明列本院院級委員會及會議。</p>

<p><b>第七條</b> 本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下列院務重大事項：</p> <p>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系、研究所（含專班）、中心及辦公室等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之決議或建議。</p> <p>四、系所發展、整合教學與研發、招生、智財推廣、以及募款等相關重要事項。</p> <p><u>五</u>、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u>六</u>、其他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p>	<p><b>第八條</b> 本學院<u>設</u>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下列院務重大事項：</p> <p>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系、研究所（含專班）、中心及辦公室等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之決議或建議。</p> <p>四、系所發展、整合教學與研發、招生、智財推廣、以及募款等相關重要事項。</p> <p><u>五</u>、<u>有關教學評鑑相關工作</u>。</p> <p><u>六</u>、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u>七</u>、<u>會議提案及院長提議事項</u>。</p> <p><u>八</u>、其他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p>	<p>一、條次、款次變更。</p> <p>二、本條文第五款及第七款條文中所列事項不明確，且於其他條文中已足以說明院務會議議決之事項，擬刪除。</p>
<p><b>第八條</b> 院務會議由院長、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等為當然代表，及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p> <p>院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由各單位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單位教師票選代表總人數為當然代表人數加<u>三</u>，其分配比例由院務會議另訂之。</p>	<p><b>第九條</b> 院務會議由院長、<u>副院長</u>、<u>各學系系主任</u>、<u>各研究所所長（含專班主任）</u>、<u>各中心主任及各辦公室主任</u>等為當然代表，及教師<u>（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u>代表共同組成之。</p> <p>院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由各單位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單位教師票選代表總人數為當然代表人數加<u>一</u>，其分配比例由院務會議另訂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院所設置之中心、辦公室等院級單位非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單位，為功能性組織，無設置法源依據，不列入本章程。</p> <p>三、目前無聘任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擬刪除以符現狀。</p> <p>四、為調整教師票選代表及當然代表人數比例，修訂此條文。</p> <p>五、文字修正。</p>

<p><b>第九條</b> 院務會議<u>下</u>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院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p> <p>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院務會議另訂之。</p>	<p><b>第十條</b> 院務會議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院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p> <p>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院務會議另訂之。</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b>第十條</b> <u>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一、新增條文。 二、依第六條條文依序明列各委員會之組成，因教評會已另訂設置辦法，不於本條文中明列。</p>
<p><b>第十一條</b> 本學院諮議委員會，由院長聘請相關人士擔任委員，任期<u>二年</u>。諮議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院務發展諮詢與建議。</p>	<p><b>第十一條</b> 本學院設諮議委員會，由院長聘請相關人士擔任委員，任期為<u>一學年度</u>。諮議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院務發展諮詢與建議。</p>	<p>文字修正。</p>
	<p><b>第十二條</b> <u>本學院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及各單位直接或按教師人數比例推選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之，由院長或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u></p>	<p>刪除本條文。因教評會已另訂設置辦法，不於本條文中明列。</p>
<p><b>第十二條</b> 院長之任免：</p> <p>一、<u>本學院院長經院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p> <p>二、<u>本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由院務會議訂定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三、<u>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到校執行職務連續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u></p> <p>四、<u>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得向校長提出召開臨時院務</u></p>	<p><b>第十三條</b> 院長之任免：</p> <p>一、本學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二、<u>院長之產生辦法及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院務會議訂定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三、<u>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得向校長提出召開臨時院務會議議決院長免職案，校長得指定召集人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通過後，報請</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規定修訂增加院長資格於第一款。 三、因本院院長辦法及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皆明訂於本院院長遴選辦法中，修正第二款直接將辦法名稱列於條文中。 四、參酌各院組織章</p>

<p>會議議決院長免職案，校長得指定召集人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通過後，<u>得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u></p> <p><u>五、</u>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即由副院長一人報請校長指定代理人代理院長執行職務，並即進行院長遴選事宜。</p>	<p><u>校長核定之。</u></p> <p><u>四、</u>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即由副院長一人報請校長指定代理人代理院長執行職務，並即進行院長遴選事宜。</p>	<p>程新增第三款條文明列院長在任期內無法到校執行職務連續半年以上時，其任期將自然終止。</p> <p>五、參酌各院組織章程修正第四款條文。有關院務會議議決院長免職案得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p>
<p><u>第十三條</u> 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p>	<p><u>第十四條</u> 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四條</u> 本學院學系系主任由該系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票選最高票者兩位，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採任期制。各所所長由院長會同系主任提名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經全系編制內專任教師投票同意後由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u>各專班主任</u>，由院長提名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p>	<p><u>第十五條</u> 本學院各學系系主任及專班班主任，由院長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採任期制。各所所長由院長會同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之。各中心及辦公室主任，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現行做法，修正條文。</p> <p>三、本院所設置之中心、辦公室等院級單位非本校組織規程所列單位，為功能性組織，無設置法源依據，不列入本章程，且在本校組織程及系所主任選聘準則中亦未明訂辦公室主任之選聘規定，無法源依據，擬刪除。</p> <p>四、文字修正。</p>
<p><u>第十五條</u>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十六條</u> 本規程經本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 99 年 1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人事室及秘書室再審視</p>

		<p>條文內容，如有需修正處，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再作最後確認。」</p> <p>附帶決議：爾後類此學院組織章程之新訂或修正，請先簽會人事室、秘書室及相關單位奉核後，經法規委員會審議再提行政會議討論。</p> <p>三、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條文：</p> <p>「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討論及議決各該學院之發展計畫、教學、研究、經費分配與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以院長為主席。其組織章程，由各院院務會議定之，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本條文。</p>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94年3月17日93學年度第18次資訊學院籌備會訂定  
94年7月21日93學年度第20次資訊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1日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5、6、7、8、9、10、11、12、14、15條  
99年1月22日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核備  
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9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信投票）修正通過第15條  
99年7月15日98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14條  
99年10月21日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5、8及14條  
100年4月11日99學年度第4次法規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本院業務，以規劃學院發展、精進教學研究及提昇學術聲譽為主要職責。
- 第三條** 本學院置副院長一至二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 第四條** 本學院分設學系、研究所（含專班），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本學院專班得置主任一人，辦理班務。
- 第五條** 本學院組織現況與運作，優先適用本條文下列各點：  
一、本學院組織之教學單位為一系（資訊工程學系）多所（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網路工程研究所、多媒體工程研究所及生醫工程研究所），各所定位為系之碩博士學程，未來亦得隨時代進展調整為多系多所。  
二、本學院所有教師皆屬於資訊工程系，各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須選擇一個主要參與研究所(或其分組)，並得選擇次要參與之研究所(或其分組)。  
三、各所以發展其研究特色及推動所務為主，所務會議之重大決議須提交系務會議議訂之。
- 第六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諮議委員會。
- 第七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下列院務重大事項：  
一、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院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系、研究所（含專班）、中心及辦公室等之設立、變更與停辦之決議或建議。  
四、系所發展、整合教學與研發、招生、智財推廣、以及募款等相關重要事項。  
五、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
- 第八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等為當然代表，及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  
  
院務會議之教師票選代表，由各單位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單位教師票選代表總人數為當然代表人數加三，其分配比例由院務會議另訂之。



**第九條** 院務會議下設學術與研究委員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經費與設備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事項向院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案。

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名稱、任務及組織由院務會議另訂之。

**第十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學院諮議委員會，由院長聘請相關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諮議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院務發展諮詢與建議。

**第十二條** 院長之任免：

一、本學院院長經院長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及推薦具教授資格人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二、本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由院務會議訂定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院長在任期內不能到校執行職務連續半年以上時，其任期自然終止。

四、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得向校長提出召開臨時院務會議議決院長免職案，校長得指定召集人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通過後，得向校方建議解除其職務。

五、院長因重大事故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即由副院長一人報請校長指定代理人代理院長執行職務，並即進行院長遴選事宜。

**第十三條** 本學院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第十四條** 本學院學系系主任由該系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由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票選最高票者兩位，報請校長擇一聘任之，採任期制。各所所長由院長會同系主任提名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經全系編制內專任教師投票同意後由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各專班主任，由院長提名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100.03.10)

-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指本校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或他校學生加修本校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為第二主修。
- 第2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以本校與合作學校雙向交流為原則。
- 第3條 辦理跨校雙主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須與本校簽訂跨校雙主修協議。
- 第4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 第5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依本校規定辦理；他校學生修讀本校雙主修學籍處理悉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6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
- 第7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學士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
- 第8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名稱、學系名稱及學位。
- 第9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 第10條 本辦法由教務會議訂定，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與國立陽明大學 合作辦理跨校雙主修協議書

國立交通大學(簡稱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為增廣學生之學習領域，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茲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國立交通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國立陽明大學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訂定本協議書。

- 一、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應經雙方相關學系同意。接受跨校雙主修名額以該雙主修學系學士班學生人數 3% 為原則。
- 二、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課程之學分費，基於校際間合作原則，雙方互惠。
- 三、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除應修滿就讀學校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對方學校相關學系規定之雙主修學分及規定。
- 四、跨校雙主修學生，經雙方學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列跨校學校名稱、學系名稱及學位。
- 五、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期間之住宿需求，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 六、本協議書經雙方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辦法辦理。
- 七、本協議書簽訂後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若協議雙方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協議之申明，則本協議自次學期起失效。
- 八、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協議單位：國立交通大學

協議單位：國立陽明大學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